#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青龙街道永宁北路市容视频监控采购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7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青龙街道永宁北路市容视频监控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青龙街道永宁北路市容视频监控采购</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u> 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青龙街道永宁北路市容视频监控采购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2]017号

**预算金额:** 46.5 万元

最高限价: 46.5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青龙街道永宁北路市容视频监控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接入及维护服务3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 3415909493@qq.com(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编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5 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11月22日17:

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电话: 0519-855089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 0519-8552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坝	3 名称	小:	
项目	目编号	<u> </u>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	。项目招拍	<b>没标过程</b>	皇中答疑礼	卜充等相关	文件都须	
	法人	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的	邛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	并以扫描	<u></u> 首件形式	发送至代	理机构邮	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过	匀需打印,	以下内	容需由被	授权人本	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			
		采购人: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			
26. 3	联系方式	电话: <u>051</u>	9-85508920		
		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u>;</u>	
		联系电话:	<u>0519-85510566</u> ;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栋9楼。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类	
			THE A ST.		
			预算金额(万元)		
27	代理费		100 (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1) 代理	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去计算。	
		(2) 服务	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力	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1	权。		
(3)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保				8务费,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				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	
		代理机构的	<u> 约帐户</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2.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

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 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

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

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及气他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壹份电子文档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14.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5.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 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16.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招投标模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8.3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现场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

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出现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6. 2.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 件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一个参
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 <b>投标无效</b>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1涉及)
o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是	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
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
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标候选人。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

# 三、评标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2		
		7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需详细说明在每一个环节中具体做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打分。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7分; 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4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1	项目 安装 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由评委按各供应商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打分。 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得4-5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 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重点内容阐述、难点分析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4-5分; 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2-3分; 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较差得1	

			/\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2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可行得2-3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与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分	48		
3. 1	产品性技术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符合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30分;带"★"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如有负偏离,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因未列明所在页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 品参数的证明材料 (不限于产品彩页或 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 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 证书或检测报告等)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公司资质	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3 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2		3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资质	资质	3
3. 2	企业 业绩	9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实施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 通知书、供货合同以 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概述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青龙街道永宁北路 11 个视频监控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材料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劳务、设备、工具、耗材、维保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地点: 青龙街道
  - (2) 质量要求: 合格
- (3) 履约服务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接入及维护服务3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项目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二)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 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 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 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材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 5.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6. 由投标人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三) 供货期要求

- 1. 供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接入及维护服务3年。
-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4.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 (四)验收要求

-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 4. 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招标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5.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招标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 (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招标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直接损失费用。

#### (五)安装要求

- 1. 严格执行设备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验收。
-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安装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安装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设别安装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 3. 安装调试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有的各种设备管线。
  - 4. 安装调试未完成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 5.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 无条件接受。
- 6. 中标人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和交通等问题。现场的材料及设备、 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
- 7.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安装进行适当调整安排, 对招标人提出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如中标人拒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安排,招标人 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8.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验收,招标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中标人在此期间应承担看管的相关费用。
  - 9. 中标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后移交招标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 10. 材料堆放及安装现场应服从招标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安装现场保证安装完成场地清理干净。

- 11. 在安装设备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设备安装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支付。
- 12.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设备安装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无条件组织整改。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 4. 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 5. 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 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 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服务期终止后叁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7.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8. 中标人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 (七)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须在安装现场对招标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八)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响应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负有责任的安装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 其承担,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四、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 3年。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采购标的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费用类型 (3年)	说明	单位	数 量
1	前端建设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施工建设费用:包含摄像机安装费用、基础建设费用、室外配套设备、前端设备控制箱、前端设备接电费用等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核心产品)Smart 功能: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联动★内置 GPU 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 120 dB标配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标准的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从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会流程,有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	项	11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 电源供应: DC: 12 V ± 20%; PoE: 802. 3af, Type 1, Class 3 2)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3)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7~13.5 mm: 水平视场角: 96.6°~29.7°, 垂直视场角: 51.7°~16.7°, 对角视场角: 114.2°~34°, 补光灯类型: 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补光距离: 暖白光: 最远可达 30 m, 红外灯: 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数量: 4 颗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5)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输出: 1 路 CVBS 模拟视频信号输出, BNC 封装(/CVBS 型号支持)6)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产品尺寸: 181 × 102 × 89 mm; 存储温湿度: -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7)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94 A, 最大功耗: 11.2 W PoE: 802.3af, 36 V~57 V, 0.35 A~0.22 A, 最大功耗: 12.5 W;防护: IP67		
2	接入费用	即前端设备(摄像头)接入费用:包括接入摄像头调试、检查,前端设备摄像头信息配置到市容平台,前端摄像头识别画框等	项	11
3	服务费用	即前端设备(摄像头)服务费:包括商铺基础数据整理、线路维护服务、算法资源服务、传输链路服务等	项	3
4	街道存储 回看	硬件	年	1
	专线		根	9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 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 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 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 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验和验收

-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 支付。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1.4 付款方式:

#### 六、交货和安装

-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约责任

-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违约责任

-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索赔

#### 1. 索赔

-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 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

物的价格。

-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履约保证金

-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 1.1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 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	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u>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u>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	<b>E</b>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日	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记	正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 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作: 拉足飞秋八、千世火火八,百 <u>从州</u> 门门为历世正汉国屯1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	行期限:			
	免费质	保期:			
注: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示分项报价表》中的	的总价相一致。	
投材	示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日其	期:	年月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編号	号/包号:		项目名	3称:	_报价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分项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单	投标	示价格
	号	名称	商标	/// 14 14 15	1X/119 XX	量	位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i称:	
口无偏	<b>离</b> (如无偏音	<b>的偏离情况(请进</b> ⁄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即可)		
□有偏	离(如有偏)	离,则应在本表中X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解和响	应。		表所列明的所有偏深偏离"或"负偏离"	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无偏离"。	已对之理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供应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

####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目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